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21〕123号

云南楚山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00052230430N

地址：楚雄开发区曙光路生物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和国荣

云南楚山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未验先投：公司2000吨/年新型天然果蔬保鲜被膜剂生产项目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投入生产使用；

2.未批先建：公司新增高原桑葚功能性食品开发中试生产线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其他有关材料等为证。

我局于2021年6月3日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126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

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高原桑葚功能性食品中试生产线不属于未批先建，公司2000吨/年新型天然果蔬保鲜被膜剂生产项目未生产不具备验收条件，请求减免处罚。你公司于2021年6月7日要求听证，我局于2021年6月22日举行听证会。经我局审查，决定对你公司提出的主张意见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126号）及2021年6月3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听证笔录》、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会报告书》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对你公司公司2000吨/年新型天然果蔬保鲜被膜剂生产项目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对你公司新增高原桑葚功能性食品开发中试生产线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的违法行为处一万三千五百元罚款。

综上，对你公司合计处二十一万三千五百元罚款。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楚雄州财政专户。逾期不

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23 日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被处罚单位、执行单位和代理银行各执一份，一份附卷）